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通园城执罚决〔2025〕2004号

姓名：徐前程

身份证号码：320323 XXXXXXXX 1219

住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新皇村5队69号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个人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

现已查明，2025年2月26日凌晨，江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巡查至江泰路武警基地时，发现你的车辆苏CN8801重型半挂车装载渣土40立方米由上海至苏锡通辖区，驾驶员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故意闯卡并逃逸，情节十分恶劣（已移送公安机关）。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你接受调查、提交相关材料。你逾期未配合接受调查，也未提供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处理协助函（苏通园城协函〔2025〕01号）及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六大队协助回函，证明苏CN8801车辆为你个人所属、以及你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事实；

2.执法人员2025年2月26日进行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证物照片捌张，证明你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个人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对施工现场负责人王琦、运输车辆中间介绍人高传领做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未取得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个人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事实；

4.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苏通园城执调询通【2025】06号）及挂号信回执，证明你逾期未接受调查、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管理的建制镇和集镇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规定，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发出公告，2025年5月15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通园城执罚告【2025】2004号）。你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要求》第五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递升一档以上从重处

罚：（六）跨区域实施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的。”依据《〈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第18条，由第1档次递升至第2档次：“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仟捌佰元整。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要求到缴纳至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000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26日



